#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 罗能源"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先生基于 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 告披露日(含本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 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 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 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 增持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先生
- (二) 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新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043,160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19.40%。李新富与李国妹系夫妻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李国妹女士持

有公司股份 25,052,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6%。李新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5.06%的股份。

(三) 李新富先生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 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 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 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 否顺延实施。
  -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或专项贷款。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 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 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